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tior Technology (Shenzhen) Co., Ltd.

峰崙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告乃由峰崙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除另有指明或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建議修訂

於2025年8月19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之決議案。

本公司已完成全球發售及H股上市，其後已發行合共21,556,000股H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因此，本公司總股本已增至113,919,380股，註冊資本已增至人民幣113,919,380元。同時，為促進本公司規範運作及內部控制管理、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本公司建議解散監事會及廢除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並對《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若干修訂。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10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提呈本公司股東(「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一份載有建議修訂詳情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峰崙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畢磊

香港，2025年8月1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為：(i)執行董事畢磊先生及畢超博士，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明耀博士、牛雙霞博士及陳井陽先生。